

作業程序 2 採購作業

壹、作業內容：

一、中央廚房(勞務委外)及外訂餐盒(或桶餐)

- (一) 每年 2 至 3 月 (依據學校期程)，學校召開午餐供應委員會，依學校例行午餐需求評估與調查的結果，討論並決議下學年度學校午餐需求及午餐供應形式，依「臺北市學校中央廚房勞務委外採購案履約規範說明範本」、「臺北市學校午餐外訂盒餐/桶餐採購案履約規範說明範本」擬定學校下學年午餐契約。
- (二) 每年 4 至 6 月 (依據學校期程)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上網公開招標，於當年度 8 月份前確定該學年得標廠商並簽訂合約。

二、自辦廚房

- (一) 每年 2 至 3 月 (依據學校期程)，學校召開午餐供應委員會，依學校例行午餐需求評估與調查的結果，討論並決議下學年度學校午餐需求及午餐供應形式，由學校擬定食材規格及午餐食材契約。
- (二) 每年 4 至 6 月 (依據學校期程)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上網公開招標，於當年度 8 月份前確定該學年得標廠商並簽訂合約。

三、熱食部委外經營

- (一) 學校召開膳食供應委員會，納入班聯會(或學生會)、家長會等等團體意見，討論學校午餐需求，依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」及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作業。
- (二) 學校依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行政契約範本」擬定各學校契約。

貳、相關文件：

A-2-1 臺北市學校中央廚房勞務委外採購案履約規範說明範本(P.053)

A-2-2 臺北市學校午餐外訂盒餐/桶餐採購案履約規範說明範本(P.064)

A-2-3 臺北市學校自辦廚房委外辦理招標流程(P.074)

A-2-4 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(P.075)

A-2-5 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行政契約範本(P.078)

參、使用表單：無